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36号

罪犯李飞,男, 1977年11月12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川011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李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100元。被告人李飞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。于2021年3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李飞被判处罚金三千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飞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李飞减刑材料1卷